

語文教育

為因應社會發展、資訊化時代來臨及民眾需求，近年教育部致力推動本國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積極編纂字辭典工具書，現階段已完成「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語辭典簡編本」、「國語小字典」、「異體字字典」及「成語典」5部電子辭典。有鑒於國家辭典對於語文教育及文化保存的重要意義，教育部於102年將辭典編纂業務分階段移至學術為重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成立「本國語文教育研究發展辦公室」，以利辭典常態維護、永續經營及積極創新。

另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教學實施與提供社會人士語文教學及學習需要，教育部推出「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路試用版，上載臺灣學術網路，提供各界查詢使用，為網際網路中重要的語文公共資源。

教育部自90學年度起，將本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課程，積極強化母語學習成效。在非正式課程規劃方面，教育部為營造我國母語優質環境，落實母語教育向下扎根、向上延伸的政策，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推動內容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整體實施成效良好。為傳承與保存本土語言，教育部致力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諸如：鼓勵舉辦全國語文競賽、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暨辦理研習工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本土語言教育相關活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推廣活動等。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教育部每年舉辦1次全國語文競賽，104年全國語文競賽參賽人數共計2,102人，決賽項目包括：客家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閩南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及國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作文、寫字）等，在2,089名競賽員中有611名獲得個人獎項，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獎等計33座含直轄市、縣(市)團體獎、精神總錦標等，以鼓勵積極推動語文教育的直轄市、縣(市)。

教育部為推展本國語言教育，增進各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未來將秉持語言為文化資產的精神，廣續加強本國語文保存及推廣工作。